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3月20日府建管字第11400669701號令一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本縣大型工程陸續開展，民間建築業已受缺工缺料嚴重影響，至諸多建案施工進度延宕甚至停止窘況及限貸令等問題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領得本縣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建設處處長室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南投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許淑華

收文	年 114 月 24 日 第 305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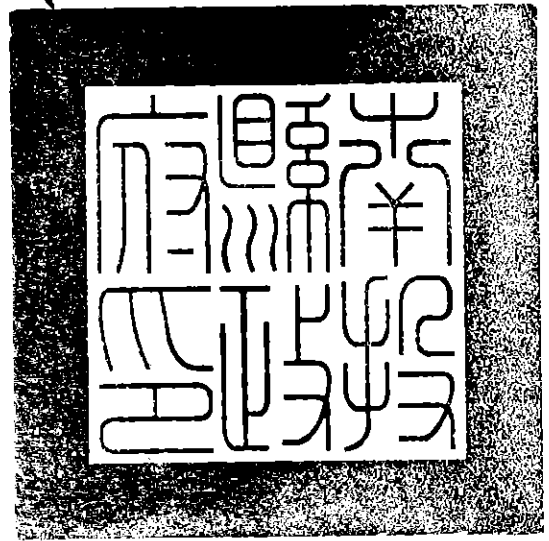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69701號
附件：



於本縣轄內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